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9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五、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广立微、公司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立微有限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长沙广立微	指	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广立微投资	指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

广立共创	指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广立共进	指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北京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财通胜遇	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海石立	指	上海石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湘之蓝	指	珠海湘之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崇福众科	指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海建合	指	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聚源信诚	指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冯源绘芯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广州智光	指	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智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联创广芯	指	嘉兴联创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溥博芯壹	指	平潭溥博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常州桥矽	指	常州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余杭分公司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即电子设计自动化，指使用计算机软件对集成电路等电子系统进行自动辅助设计的过程。集成电路设计中使用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可称为 EDA 软件
WAT	指	Wafer Acceptance Test，即晶圆允收测试，是在工艺流程结束后对芯片做的电学测量，用来检验各段工艺流程是否符合标准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章程指引》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改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深证上[2020]1292 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后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398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399 号《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400 号《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401 号《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402 号《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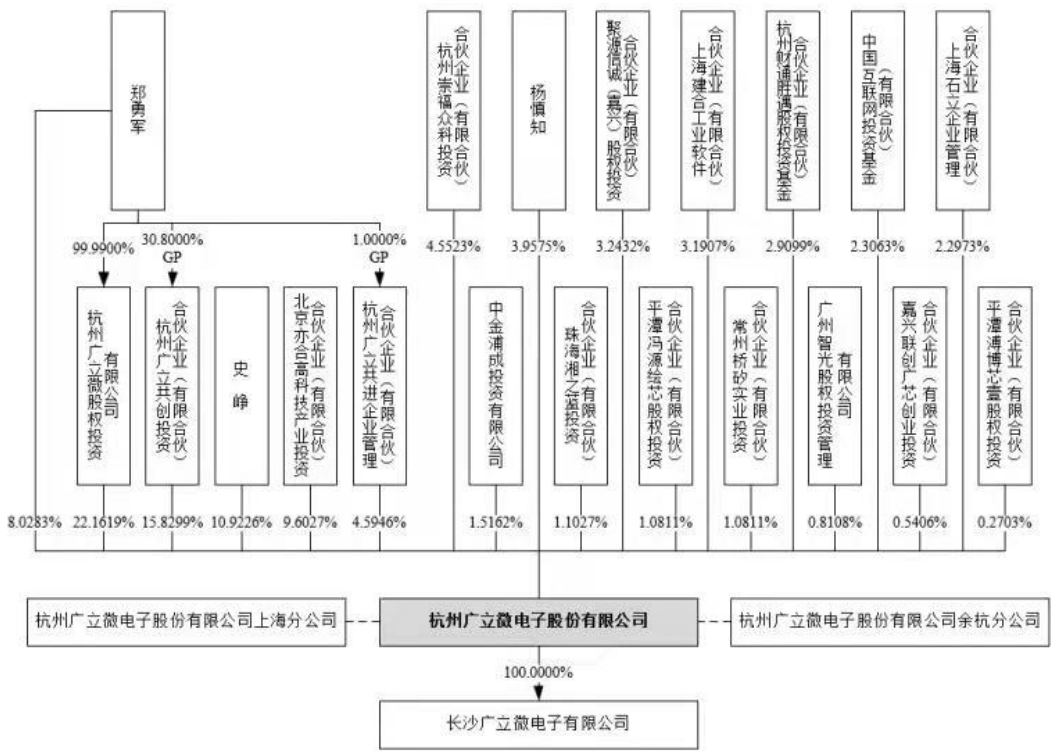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于2020年11月24日由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51731859U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5楼F1座
法定代表人	郑勇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批发、零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半导体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立微投资	3324.2812	22.1619
2	广立共创	2374.4867	15.8299
3	史 峥	1638.3957	10.9226
4	北京亦合	1440.4054	9.6027
5	郑勇军	1204.2432	8.0283
6	广立共进	689.1892	4.5946
7	崇福众科	682.8487	4.5523
8	杨慎知	593.6215	3.9575
9	聚源信诚	486.4865	3.2432
10	上海建合	478.6096	3.1907
11	财通胜遇	436.4864	2.9099
12	中网投	345.9460	2.3063
13	上海石立	344.5946	2.2973
14	中金浦成	227.4324	1.5162
15	湘之蓝	165.4054	1.1027
16	常州桥矽	162.1621	1.0811
17	冯源绘芯	162.1621	1.0811
18	广州智光	121.6215	0.8108
19	联创广芯	81.0812	0.5406
20	溥博芯壹	40.5406	0.2703
合 计		15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

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的前身广立微有限系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由严晓浪、张朝樑、钱伟、何乐年、吴晓波、史峥、葛海通、沈海斌等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立微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广立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广立微有限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00,005,539.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70,195.52 元、19,330,863.67 元、49,874,514.20 元，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

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立微投资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溪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勇军访谈确认、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说明，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广立微有限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

构和人员，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同业竞争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商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 EDA 软件及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集成电路相关技术服务，与

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分类代码 I652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 I6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第一大股东广立微投资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西溪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广立微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勇军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即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98,267.37 元、49,874,514.2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84,881.74 元和 37,934,940.1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年（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3,888,396.51 元，不低于 1 亿元。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预计市值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2020年12月完成的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中金公司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标准，符合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广立微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51731859U号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变更的程序和方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名法人、9名合伙企业、3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51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已由发起人认购并以广立微有限净资产折股缴足，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广立微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广立微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广立微有限的全体股东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各自认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制定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广立微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自主申报预选号为 [2020] 330100ZB0079906 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自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继续使用广立微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20 年 11 月 5 日，广立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

足额认购。该协议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立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广立微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广立微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以天健审[2020]996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立微有限的净资产为 100,005,539.96 元；

2、广立微有限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立微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坤元评报[202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立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319,671.14 元；

3、广立微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20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以天健验[2020]5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所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确定资产及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 EDA 软件及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集成电路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后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广立微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广立微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职能部门并拥有 2 家分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勇军	436.8333	8.7367
2	史 峥	594.3200	11.8864
3	杨慎知	215.3333	4.3067
4	广立微投资	1205.8667	24.1173
5	广立共创	861.3334	17.2267
6	北京亦合	522.5000	10.4500
7	广立共进	250.0000	5.0000
8	崇福众科	247.7000	4.9540
9	上海建合	173.6133	3.4722
10	财通胜遇	158.3333	3.1667
11	上海石立	125.0000	2.5000
12	中金浦成	82.5000	1.6500
13	中网投	66.6667	1.3333
14	湘之蓝	60.0000	1.2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及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4 名，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除郑勇军、杨慎知拥有美国永久居留

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无境外居留权，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立微投资	3324.2812	22.1619
2	广立共创	2374.4867	15.8299
3	史 峥	1638.3957	10.9226
4	北京亦合	1440.4054	9.6027
5	郑勇军	1204.2432	8.0283
6	广立共进	689.1892	4.5946
7	崇福众科	682.8487	4.5523
8	杨慎知	593.6215	3.9575
9	聚源信诚	486.4865	3.2432
10	上海建合	478.6096	3.1907
11	财通胜遇	436.4864	2.9099
12	中网投	345.9460	2.3063
13	上海石立	344.5946	2.2973
14	中金浦成	227.4324	1.5162
15	湘之蓝	165.4054	1.1027
16	常州桥矽	162.1621	1.0811
17	冯源绘芯	162.1621	1.0811
18	广州智光	121.6215	0.8108
19	联创广芯	81.0812	0.5406
20	溥博芯壹	40.5406	0.2703
合 计		1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穿透后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自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

全部资产即为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广立微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以货币增资的款项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广立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广立微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由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或其后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勇军。

郑勇军最近两年一直控制广立微有限及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郑勇军最近两年（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立微有限及发行人之董事长、自 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立微有限及发行人之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郑勇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立微投资、广立共创、广立共进均为郑勇军控制的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常州桥矽、上海建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平、潘建岳。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郑勇军、史峥、杨慎知）、3 名法人股东（广立微投资、中金浦成、广州智光）、14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北京亦合、广立共创、广立共进、财通胜遇、上海石立、崇

福众科、中网投、聚源信诚、冯源绘芯、联创广芯、上海建合、常州桥矽、湘之蓝、溥博芯壹）。

上述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京亦合、财通胜遇、上海石立、崇福众科、中网投、聚源信诚、冯源绘芯、联创广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广州智光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广立微投资、广立共创、广立共进、湘之蓝、中金浦成、溥博芯壹、上海建合、常州桥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广立微有限的历史沿革

1、广立微有限系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由严晓浪、张朝樑、钱伟、何乐年、吴晓波、史峥、葛海通、沈海斌等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广立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晓浪	46.50	31.00
2	张朝樑	30.00	20.00
3	钱 伟	22.50	15.00
4	何乐年	19.50	13.00
5	吴晓波	18.00	12.00
6	史 峥	4.50	3.00

7	葛海通	4.50	3.00
8	沈海斌	4.50	3.00
合计		1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立微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广立微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十一次股权转让（其中包括一次股权出资）和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广立微有限设立后的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广立微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于2020年11月24日由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勇军	436.8333	8.7367
2	史 峥	594.3200	11.8864
3	杨慎知	215.3333	4.3067
4	广立微投资	1205.8667	24.1173
5	广立共创	861.3334	17.2267
6	北京亦合	522.5000	10.4500
7	广立共进	250.0000	5.0000
8	崇福众科	247.7000	4.9540
9	上海建合	173.6133	3.4722
10	财通胜遇	158.3333	3.1667
11	上海石立	125.0000	2.5000
12	中金浦成	82.5000	1.6500
13	中网投	66.6667	1.3333
14	湘之蓝	60.0000	1.2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广立微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五）股东之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其全体股东郑勇军、史峥、杨慎知、广立微投资、广立共创、北京亦合、广立共进、崇福众科、上海建合、财通胜遇、上海石立、中金浦成、中网投、湘之蓝、聚源信诚、冯源绘芯、广州智光、联创广芯、溥博芯壹、常州桥矽签订了《股东协议》，对股东特别是外部投资者在发行人上市前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等）进行了约定。同时，《股东协议》第 9.5 条约定，“各方同意，如根据合格上市计划选择的证券市场及/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或指引需要终止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相关投资方权利和条款，则该等权利和条款在目标公司为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递交申请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郑勇军、史峥、杨慎知、广立微投资、广立共创、北京亦合、广立共进、崇福众科、上海建合、财通胜遇、上海石立、中金浦成、中网投、湘之蓝、聚源信诚、冯源绘芯、广州智光、联创广芯、溥博芯壹、常州桥矽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上述《股东协议》第

9.5 条变更为“各方同意，本协议自目标公司为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递交申请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除《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发行人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协议或安排，且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不会作出其他特殊约定和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批发、零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半导体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长沙广立微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集成电路设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 EDA 软件及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集成电路相关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业务资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广立微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2019年4月16日，经广立微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批发、零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半导体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郑勇军、史峥、广立微投资、广

立共创、广立共进、北京亦合、上海建合、常州桥矽。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勇军。

3、发行人之子公司

长沙广立微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长沙广立微的历史沿革。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勇军（董事长、总经理）、史峥（董事）、杨慎知（董事、副总经理）、蔡颖（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华中（独立董事）、朱茶芬（独立董事）、潘伟伟（监事会主席）、汪新生（监事）、武玉真（监事）、LU MEIJUN（副总经理）、ZHAO SA（副总经理）、陆春龙（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广立微投资，其执行董事为郑勇军、监事为郑姬秀（与郑勇军系姐弟关系）、总经理为郑任富（与郑勇军系兄弟关系）。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
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	—	发行人董事蔡颖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
		理咨询，商务咨询		
2	上海安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见许可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发行人董事蔡颖的父亲蔡智伟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蔡颖的父亲蔡智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上海任英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有毒及危险品除外）、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制冷设备、化工设备、不锈钢制品、汽摩配件的批售，不锈钢制品、五金的生产，家庭装潢	发行人董事蔡颖的父亲蔡智伟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蔡颖的父亲蔡智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上海楼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信息、计算机及网络、通信、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音响器材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伟的儿子徐一晗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伟的儿子徐一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上海晗哲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与策划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伟的儿子徐一晗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伟的儿子徐一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上海遐米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平面设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伟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伟为负责人
7	北京源清慧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华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
		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专业承包		
8	智毅聚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华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华创艾码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 电子产品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华中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
10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投资及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 技术开发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华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杭州木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 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 家具设计; 生产: 实木家具; 批发、零售: 机械设备, 家具	—	发行人监事潘伟伟的配偶高长钱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2	卡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卫浴科技研发; 装潢材料、厨房卫浴、陶瓷洁具、水暖器材、五金工具(不含熔炼)、家居用品、家纺用品、珠宝首饰、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箱包、汽车装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 网络科技研发; 网页设计; 网络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发行人监事潘伟伟的配偶高长钱之兄弟高长斌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郑州天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 一、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慎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
		期限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 计算机软件的批发兼零售	慎知的兄弟杨慎明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知的兄弟杨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郑州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一、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用品、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慎知的兄弟杨慎明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慎知的兄弟杨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过往关联方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马铁中[注 1]	广立微有限董事	2019 年 4 月起, 马铁中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赵藐子[注 2]	广立微有限监事	2019 年 4 月起, 赵藐子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注 1: 在上述关联关系终止往后 12 个月内, 该自然人仍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 因赵藐子为发行人董事史峥的母亲, 其仍为关联方。

(2) 过往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吸油烟机, 燃气灶具, 消毒柜, 电烤箱, 电蒸箱, 微波炉, 集成灶, 燃气热水器, 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空气能热水器, 热水取暖两用炉, 空气净化器, 净水机, 电磁炉, 洗碗机, 咖啡机, 电饭锅, 垃圾处理器, 冰箱, 冷柜, 水槽, 龙头; 服务: 家用电器、燃气器具、垃圾处理器、水槽、龙头的安装、维修, 家用电器、燃气器具、垃圾处理器、水槽、龙头的技术开发; 批发、零售: 家用电器, 燃气器具, 金属材料, 五金制品, 垃圾处理器, 水槽, 龙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春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春龙辞去董事职务

		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谙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硅晶片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曾为广立微有限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史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立微有限于2018年12月转让全部股权
3	杭州昂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	广立微有限原董事马铁中曾持有该公司37.5%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马铁中自2019年4月起不再担任广立微有限董事职务
4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立微有限原董事马铁中曾持有该公司63.544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铁中自2019年4月起不再担任广立微有限董事职务
5	昂坤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光学仪器制造；	广立微有限原董事马铁中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铁中自2019年4月起不再担任广立微有限董事职务
6	北京智朗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其组件和光学、机电、软件、控制等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广立微有限原董事马铁中曾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铁中自2019年4月起不再担任广立微有限董事职务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南昌昂坤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组装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立微有限原董事马铁中控制的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马铁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铁中自2019年4月起不再担任广立微有限董事职务
8	杭州绿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企业的委托从事财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发行人监事汪新生配偶的姐妹刘丽丽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刘丽丽于2020年5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在上述关联关系终止往后12个月内，该等公司仍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2018年11月，广立微有限与关联方郑勇军共同投资设立长沙广立微。长沙广立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广立微有限认缴195万元，出资比例为65%；郑勇军认缴105万元，出资比例为35%。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2、2020年3月，广立微有限自关联方郑勇军处受让取得长沙广立微35%股权计105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50万元），转让价格为50万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3、2019年1月郑勇军代垫备用金2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归还郑勇军2万元。

4、上海分公司设立初期曾以史峥的名义开立个人账户作为上海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扣款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缴存员工住房公积金。2019年12月，史峥

将该账户中的余额转回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行开立银行账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使用该账户分别支付员工住房公积金 18.43 万元和 30.19 万元。

5、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如下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史峥	——	——	71,745.54
其他应付款			
杨慎知	——	440,000.00	——
郑勇军	——	40,2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史峥的其他应收款为其上海分公司以史峥名义开立账户缴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账户余额；发行人对杨慎知的其他应付款为代收款、对郑勇军的其他应付款为代垫备用金、代收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问题，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价格公允；其他关联交易的发生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我们据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即 2018-2020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并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集成电路 EDA 软件及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集成电路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第一大股东广立微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勇军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之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其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49 项专利权（其中 4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将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放置再划片槽内的改进型可寻址测试芯片及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010586449.2）”许可给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实施；发行人以普通许可方式将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产生参数化单元的方法（专利号 ZL201210401119.0）”许可给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在软件 SmtCell 和 TCmagic 使用范围内使用。本所律师已在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前述专利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关于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之间的知识产权事宜

（1）受让专利

发行人有两项发明专利系从浙江大学受让取得，包括 ZL200710156700.X “一种分析和提高半导体生产线的成品率的方法”以及 ZL200710157001.7 “一种动态估计缺陷所造成记忆体特征失效的方法”。2021 年 4 月 8 日，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转让价格协商确定，符合我校的有关规定。”

（2）共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4 项发明专利系与浙江大学共有，包括 ZL200910102099.5 “一种用于测试半导体生产工艺缺陷的测试芯片及制作方法”、ZL201510519666.2 “一种可选择性配置连接的高密度集成电路测试芯片及其制作方法”、ZL201210492931.9 “一种晶体管关键参数的可寻址测试电路及其测试方法”以及 US9,817,058 B2 “Addressable test circuit and test method for key parameters of transistors”。

2021 年 4 月 8 日，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确认函》，确认“广立微

有权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并独自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未经另一方共有人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给第三人使用。”

（3）专利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前文披露了发行人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浙江大学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10586449.2 “一种放置在划片槽内的改进型可寻址测试芯片及制作方法”的一项发明专利之有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许可“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许可费用协商确定，符合我校的有关规定。”

（4）产学研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立微有限与浙江大学共签订了 5 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研究开发项目，广立微有限投入科研启动资金和合作研究费用。根据《浙江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结题表》或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的《终止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部长访谈确认，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未产生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浙江大学为发行人分担研发费用或以其他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浙江大学合法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

根据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专利发明人潘伟伟、史峥、虞小鹏、张培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部长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917,308.21 元。其中，主要机器设备（指单件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包括：探针台、测试机等。

（四）发行人的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受让、自主申请、许可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业务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截至申报基准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1,699.00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65,000.00	押金保证金

2、截至申报基准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97,700.49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先进 EDA 工具平台开发项目	160,800.00	为政府补助款，目前尚无法确认是否需退回给补助发放单位，将该笔款项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5,274.08	质保金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款项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立微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立微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广立微有限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五十三条，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备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5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立微有限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0 次修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了历次章程修订情况及备案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立微有限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当时适用之《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

《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一百九十七条，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除按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外，未对《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4、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财务负责人兼任）。

5、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设计部、应用咨询部、软件研发部、测试设备部、市场销售部、知识产权部、人事行政部、质量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2020年11月由广立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郑勇军	董事长
史 峥	董事
杨慎知	董事
蔡 颖	董事
徐 伟	独立董事
杨华中	独立董事

朱茶芬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潘伟伟	监事会主席
汪新生	监事
武玉真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郑勇军	总经理
杨慎知	副总经理
LU MEIJUN	副总经理
ZHAO SA	副总经理
陆春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徐伟、杨华中、朱茶芬，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0%、5% [注 1]

注 1：发行人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长沙广立微报告期内按 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较大金额（指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集成电路 EDA 软件及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集成电路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存在固废、废气、工业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不涉及须经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项目为“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用地，仅“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涉及新增用地。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约定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发行人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投资建设“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为发行人提供面积约为 15 亩的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土地将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明确了募投项目用地意向，具体地块将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机关备案；项目所使用土地已与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意向协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

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深化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领域的相关产品线，帮助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缩短先进工艺从研发到量产的产品周期并实现更高的成品率，助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实现高端芯片国产转移和多元化代工，赋能集成电路国产线的建设；同时持续加大制造类 EDA 和电性测试技术的研发投入，横向拓展制造类 EDA 和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品类的覆盖广度，致力成为行业领先的集成电路 EDA 企业，旨在为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提供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立微投资、广立共进、广立共创、广立共进、北京亦合、上海建合、常州桥矽、史峥及实际控制人郑勇军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立微投资、广立共创、广立共进、北京亦合、上海建合、常州桥矽、史峥及实际控制人郑勇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勇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勇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各承诺主体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7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给予赔偿的承诺	中介机构
9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系经相关责任主体合法签署，承诺内容包括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黄忠兰

王锦秀